

证券代码：603284

证券简称：林平发展

公告编号：2026-013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涉及全体董事的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并参照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以及制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关于确认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额
1	李建设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71.54
2	徐辉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38.45
3	李培凯	董事、财务总监	现任	34.92
4	何海波	董事	现任	29.75
5	李长云	独立董事	现任	6.00
6	许家武	独立董事	现任	3.59

7	陈务平	独立董事	现任	6.00
8	张传忠	独立董事	离任	2.42
9	魏飞	董事	现任	17.38
10	孙影影	职工董事	现任	5.21
11	王善彬	董事会秘书	现任	19.73
12	石双喜	副总经理	现任	46.67
13	吴正峰	副总经理	现任	32.29
14	姚广伍	副总经理	现任	44.68
15	闫维飞	副总经理	现任	35.48
合计				394.11

二、关于拟定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发放标准

1.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6 万元/年（含税），自任期开始起按月发放；

2.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所任职务对应的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相关制度领取岗位薪酬，不领取董事津贴；

3.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管理职务，按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的相关制度领取薪酬。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全年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基本薪酬结合区域经济、收入等差异情况、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基本薪酬按月发放。

绩效薪酬与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情况及经营业绩挂钩，按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

度进行考评后决定，实际发放金额以考评结果为准。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发放。

（四）其他说明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除上述薪酬方案外，公司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中长期激励措施，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公司另行确定。

特此公告。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